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独立董事方坤富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裘欧特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洪剑峭先生担任。

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冷军先生、独立董事姜苏挺先生、董事裘欧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的冷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2022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2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利平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2 年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该所另行协商确定。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在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时刻关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情况，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治理制度。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运作规范，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交流沟通，切实有效的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

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冷 军 冷军

姜苏挺 姜苏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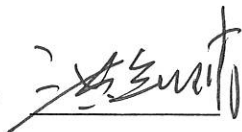
裘欧特 裘欧特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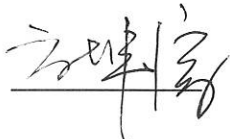
洪剑峭 (已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Jianq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方坤富（已离任） 

2023 年 4 月 26 日